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少波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销售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平等友好、平等协商,甲方就<u>小苏打</u>货物(以下简称"货物")采购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价格及质量

1.1 合同标的(以下统称为"货物")如下表:

商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小苏打	25KG		吨	36 (± 10%)			
合计	人民币圆整 金额以到场			含税、含运 7准)。	费、装卸	费,最终数	效量、

1.2 上述合同总价款(含税)包含: ①乙方将货物运送至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损耗;及②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1.3 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 1.3.4 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 1.3.1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标准代号_____/___);
- 1.3.2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标准代号_____/___);
- 1.3.3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标准代号_____/___);
- 1.3.4 双方同意按如下所约定的标准执行: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企业生产标准,总碱量(以NaHCO3) \leq 99-100.5%,干燥减量 \leq 0.2%,PH值(10g/L水溶液) \geq 8.5%, 氯化物(以c1计) \leq 0.4%,砷(AS) \leq 0.0001%,重金属(以pb计) \leq 0.0005%,白色结晶精末。

- 1.3.5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与本合同中约定的规格、数量、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等完全相符。
- 1.5 乙方应在交货之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如: <u>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u>等必要和必备的文件,并承诺其向甲方所提供的证书、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无上述文件的,则视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付款

- 2.1 货款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 (1)货到付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并经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__25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不提交或者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货款。
- (2)款到发货: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发货,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分期付款: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货款人民币(大写)_/_元(\\ _/_元),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和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付清。如乙方不提交或者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剩余货款。
- (4)月结:每月<u>/</u>日为双方对账日,甲乙双方以<u>/</u>为依据对账确认,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月度货款。
 - 2.2 货款付至7.方如下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3 甲方纳税信息如下:

户名: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南宁金光支行

账号: 20-020001040000618

纳税识别号: 914501001982833833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场部

电话: 0771-3356627

第三条 运输

- 3.1 本合同采用第 3.1.2 款约定的方式运输:
- 3.1.1 由甲方自提货运输,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乙方应将货物包装完好,运送至甲方指定提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提货人,在此之前的货物运输均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被完整地搬运到甲方用于自提货物的交通工具上时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3.1.2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装卸 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被完整地 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即初验) 合格后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四条 包装

- 4.1 本合同货物的包装标准为: ____袋装___包装。
- 4.2 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 4.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对因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5 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货物,且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第五条 交付、验收及质量异议

- 5.1 货物交付期限按以下第__5.1.1 条的约定执行:
- 5.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90___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5.1.2 首批货物 / 吨/公斤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旦内交付完毕,余下货物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中 载明的内容及时限交付完毕。如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有变更的, 以最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 5.2 对于甲方自提货的,提货时间为: ____/___; 对于乙方送货的,送货时间为: ____以甲方通知的送货时间为准。____
- 5.3 对于甲方自提货的,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提货人: /_____; 对于乙方送货的,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 _ 南 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青年分场 广西农垦和牛育肥青年园区, 联系人: 刘青春, 15941013578 。
- 5.4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提货人的,应提前<u>1</u>天书面通知乙方。
- 5.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3_个工作日内,乙方、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指派代表共同根据(标准)对货物进行初验,若初验合格,双方应对验收结果予以签字确认。如初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

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换货,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交货期限不予顺延。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一方无故拒绝参加初验的,则视为认可对方的单方初验结果,货物的数量、外观以对方单方初验的结果为准。

- 5.6自初验合格之日起<u>10</u>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若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卖双方代表应共同签署交货单、货权转移确认单等文件,作为货物交付的有效凭证;如甲方在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时认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和乙方共同抽取货物样品送<u>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u>机构进行检验,视检验结果分别处理:
- 5.6.1 若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合同义务。 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含货物的商检费、搬运费、仓储费、 保管费等)由<u>甲方</u>方承担;
- 5.6.2 若甲方送第三方检验结果中单项指标达不到合同 1.3.4 条款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或减价 结算,并由乙方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货物的运输费、 装卸费、损耗等),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7 质保期: 自甲方终验合格后 /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无法更换的应做退货退款处理。如国家、行业有三包规定且规定的质保期超过 / 个月的,以国家、行业规定的最长质保期限为准。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处理方式

6.1 在乙方提供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包装之前提下,双

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合理损耗为<u>/</u>; 双方同意货物的实际损耗以 / 机构的测量结果为准。

- 6.2.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补足货物,并对该部分货物按合同中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2 乙方将该部分货款退给甲方,并对该部分货物按合同中关于退货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担保

- 7.1 本合同乙方担保采用以下第__7.1.1__种方式:
- 7.1.1 无;
- 7.1.2 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乙方违约责任:
- 8.1.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_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_10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5_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___1_倍计算),乙方应再按合同总价的__5_%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 8.1.2 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权利瑕疵,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应按以下第_A_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甲方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货(/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5_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_1_倍计算),并需按甲方已付货款的_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B)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交付甲方, 并对换货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C) 甲方同意减价处理的, 双方按本合同中关于货物减价处理的约定执行。
- 8.1.3 如因乙方责任,甲方把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的,相关搬运、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在此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 8.1.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甲方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 8.1.5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 8.2.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合同义务的履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10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8.2.2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中途退

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1_%的 违约金。

- 8.3 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若违反本转让约定的,转让行为无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1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8.4 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 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 不可抗力事件。
-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遇到不可抗力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或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 9.3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以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证实。
- 9.4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 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

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青年分	/场
广西农垦和牛育肥青年园区	; 传真号:;	电
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传真号:	;
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 10.2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的,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向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 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10.3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 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 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5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 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 送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应向甲方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3本合同一式<u>叁</u>份,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壹</u>份。
 - 12.4 合同由双方在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签署。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